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国有资产，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监督与审计监督，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与事后监督，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资产监管体系，规范国有资产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学校二级管理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定期检查和考核各岗位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和资产管理情况，将资产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及个人。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及个人，都有管好用好学校国有资产的义务和责任，并依法维护其安全与完整。

**第六条** 学校各级国有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法规，造成学校国有资产严重损失的，应追究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学校建立内部资产管理奖惩制度，对资产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二级学院、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工作失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追究其应承担的行政及经济责任，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国有资产使用情况检查记录

附件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国有资产使用情况检查记录

（ ）年度

学院（部门）： 填表日期： 评分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  项目 | 检查内容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数 | 得分 | 备注 |
| 1.设备基本信息  （20分） | 设备标签 | 标签张贴合理，无标签扣5分 | 5 |  |  |
| 存放地点 | 实际放置地点与账相符 | 5 |  |  |
| 管理人员 | 有专职管理员或兼职管理员 | 5 |  |  |
| 领用人 | 领用人信息与账相符 | 5 |  |  |
| 2.设备使用管理  （30分） | 使用状态 | 闲置、待报废扣5分，遗失扣10分 | 10 |  |  |
| 巡检情况 | 有定期（月度）巡检机制，查看记录 | 10 |  |  |
| 规章制度 | 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操作规程上墙等 | 10 |  |  |
| 3.设备安全与运行  （30分） | 安全隐患排查 | 有无安全隐患，有无重大责任事故 | 5 |  |  |
| 实验耗材管理 | 管理规范，查看领用台账 | 10 |  |  |
| 环境卫生 | 环境整洁，设备洁净 | 10 |  |  |
| 教学运行记录 | 教学使用记录 | 5 |  |  |
| 4.大型设备管理  （20分） | 使用记录 | 完整的使用记录（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必录） | 5 |  |  |
| 专人管理 | 落实专人负责管理 | 5 |  |  |
| 保养维护 | 保养记录（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记录） | 5 |  |  |
| 档案管理 | 随机资料齐全（包括使用说明书、保修卡、随机软件等）保存完整 | 5 |  |  |
| 总 分 | | | 100 |  |  |